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
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
 中華民國106年度

計畫名稱	全 部 計 畫			預 算 數					
	金 額	目標能量	進度起迄年月	可 用 預 算 數					
				以前年度 保 留 數	本年度 預算數	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	調 整 數	合 計	占全部 計畫%
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			56,623,793	694,156,000	173,106,000	0	923,885,793	
土地改良物			106.01 106.12	12,008,774	15,000,000	4,980,000	-18,232,071	13,756,703	
土地改良物			106.01 106.12	12,008,774	15,000,000	4,980,000	-18,232,071	13,756,703	
未完工程-土地改良物			106.01 106.12	0	0	0	0	0	
房屋及建築			106.01 106.12	44,615,019	219,021,000	0	-51,113,297	212,522,722	
房屋及建築			106.01 106.12	44,615,019	219,021,000	0	-51,113,297	212,522,722	
未完工程-房屋及建築			106.01 106.12	0	0	0	0	0	
機械及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319,959,000	121,930,000	99,969,875	541,858,875	
機械及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319,959,000	121,930,000	99,969,875	541,858,875	
訂購機件-機械及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0	0	0	0	
交通及運輸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3,049,000	943,000	6,043,822	10,035,822	
交通及運輸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3,049,000	943,000	6,043,822	10,035,822	
什項設備			106.01	0	137,127,000	45,253,000	-36,668,329	145,711,671	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決 算 數				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
截至本年度累計數		本 年 度 本 金 額	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(%)	截至本年 度累計數 金 額	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(%)	
金 額	占全部 計畫 (%)					
923,885,793		888,448,586	96.16	888,448,586	96.16	
13,756,703		13,435,472	97.66	13,435,472	97.66	政府補助收入： 1.以前年度保留數12,008,774元，係依據教育部臺教會(一)字第1060027334號函辦理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。 2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4,980,000元係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019598號函辦理。 3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流出4,932,277元至房屋及建築。 自籌收入： 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流出13,299,794元至機械及設備。
13,756,703		0	0.00	0	0.00	
0		13,435,472		13,435,472		
212,522,722		177,406,746	83.48	177,406,746	83.48	政府補助收入： 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土地改良物流入、什項設備流入6,085,056元。 自籌收入： 1.執行率未達90%之原因： (1)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：A.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：105年4月21日召開第1次調解會議、105年5月24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、105年7月1日召開第3次調解會議；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，工程會於106年5月2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，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一、當事人不適格。二、已提起仲裁、申(聲)請調解或民事訴訟」，工程會決議：當事人不適格，本會不予受理。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。B.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，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：105年3月15日第1次開庭、105年5月10日召開第2次開庭，同時於106年05月18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。9月22日召開第3次開庭（辯論庭）。C.有關106年9月22日第三次開庭應回應事項：本校業已於106年10月30日完成遞狀作業，同意先行給付廠商新台幣69萬6,971元；廠商依新竹地院之意見彙整成提出民事準備三狀，有關損害賠償事件本校業已彙整答辯理由如民事答辯三狀中，針對民事準備三狀謹再就其中之「停工期間勞工安全管理費」及「營造綜合保險費」，補充答辯理由提出本校民事答辯四狀。預計107年1月24日召開第四次開庭作業。將加速訴訟程序執行。 2.以前年度保留數44,615,019元，係於106年1月12日簽奉校方核准(1061000015號簽文)，依據教育部臺教會(一)字第1060027334號函及本校第5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辦理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。 3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流出57,198,353元至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，並保留14,411,754元至下年度繼續支出(已於107年1月22日1071000036號簽簽奉校方核可)。
212,522,722		36,574,481	17.21	36,574,481	17.21	
0		140,832,265		140,832,265		
541,858,875		541,858,875	100.00	541,858,875	100.00	政府補助收入： 1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5,728,000元係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019598號函辦理。 2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什項設備流入30,911,259元。 自籌收入： 1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36,202,000元已於106年10月11日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 2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流入69,058,616元。
541,858,875		505,818,916	93.35	505,818,916	93.35	
0		36,039,959		36,039,959		
10,035,822		10,035,822	100.00	10,035,822	100.00	政府補助收入： 1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943,000元係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019598號函辦理。 2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什項設備流入5,856,734元。 自籌收入： 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房屋及建築流入187,088元。
10,035,822		10,035,822	100.00	10,035,822	100.00	
145,711,671		145,711,671	100.00	145,711,671	100.00	政府補助收入：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
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
 中華民國106年度

計畫名稱	全 部 計 畫			預 算 數					
	金 額	目標能量	進度起迄年月	可 用 預 算 數					
				以前年度 保 留 數	本年度 預算數	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	調 整 數	合 計	占全部 計畫%
			106.12						
什項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137,127,000	45,253,000	-36,668,329	145,711,671	
訂購機件-什 項設備			106.01 106.12	0	0	0	0	0	
合 計				56,623,793	694,156,000	173,106,000	0	923,885,793	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決 算 數				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
截至本年度累計數		本 年 度 金 額	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(%)	截至本年 度累計 金額	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(%)	
金 額	占全部 計畫 (%)					
						1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44,623,000元係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019598號函辦理。 2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流出37,920,772元至房屋及建築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。 自籌收入: 1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30,000元已於106年10月11日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 2.配合教學研究需要自房屋及建築流入1,252,443元。
145,711,671		125,487,671	86.12	125,487,671	86.12	
0		20,224,000		20,224,000		
923,885,793		888,448,586	96.16	888,448,586	96.16	